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　府訴字第０九三二八五二三五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29 日機字第 A9200981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2 年 10 月 28 日 15 時 28 分，攔查由陳○○騎乘之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85 年 1 月 5 日發照），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資料查詢顯示，系爭機車逾期未實施 92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當場開具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4 日前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；惟訴願人未依期限完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，乃以 92 年 12 月 24 日第Ｄ079378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，以 92 年 12 月 29 日機字第 A9200981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3

年 12 月 29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09331086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 93 年 12 月 6 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訴願書敬悉。請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補蓋　臺端印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，請　查照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3 年 12 月 30 日送達，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湯德宗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